

邵阳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邵市生环罚(1)(2022)73号

邵东市灵官殿加油站(普通合伙)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公民身份号码): 91430521707311910P

法定代表人: 申顺秋(执行合伙人)

地址(住址): 邵东市灵官殿镇民安村

我局于2022年11月23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你(单位)在邵东市灵官殿镇民安村经营加油站业务,主要经营范围为成品油零售等。我局于2022年10月15日委托湖南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(单位)油气回收、无组织废气进行了专项监测,根据湖南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10月23日出具的《检测报告》(报告编号: KC202210094-24),检测结果显示你(单位)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,其中3#、4#、5#、6#加油枪气液比检测不达标,泄露浓度检测结果92#、95#油罐量油口阀门分别超标39.4%和18.8%。

我局于2022年11月25日对你(单位)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(邵市生环罚改(1)(2022)68号),责令你(单位)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,有2022年11月23日由我局提供的案件承办人执法证复印件,证明执法人员有执法资格的事实;2022年10月15日由我局制作的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,证明我局委托湖南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(单位)油气回收和无组织废气进行专项监测取样的事实;2022年11月23日由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,证明我局委托湖南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(单位)油气回收和无组织废气进行专项监测结果超标的事实;2022年10月15日由我局拍摄的现场照片(图片、影像资料)证据,证明我局委托湖南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(单位)油气回收和无组织废气进行专项监测的事实;2022年11月23日由我局制作的证据提取单,证明你(单位)身份和执行合伙人身份;2022年11月23日由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,证明你(单位)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、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为1次(含本次)、一年内未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(无投诉)、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及办案人员现场调查的事实;2022年11月23日由我局制作的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,证明我局委托湖南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(单位)油气回收和无组织废气进行专项监测结果超标的事实证据为凭。

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七第二款:“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、原油成品油码头、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,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”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11月25日以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邵市生环罚告(1)(2022)73号)告知你(单位)享有陈述申辩权。你(单位)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,未申请听证,视为你(单位)放弃陈述申辩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关于“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拒不改正的,责令停产整治:……(四)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,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”的规定;结合《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(2021版)》,该违法行为适用通用的裁量标准:(1)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中“县级行政区域内(不跨乡镇街)”的裁量百分值为0%;(2)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中“不足3个月”的裁量百分值为0%;(3)违法行为发生地点中“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”的裁量百分值为0%;(4)环境违法次数(两年内,含本次)中“1次”的裁量百分值为0%;(5)对周边居民、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(一年内)中“无”的裁量百分值为0%。综上所述,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为0%。根据裁量的计算方法,裁量起点 $Y = (\text{法定最低罚款数额} / \text{法定最高罚款数额}) \times 100\% = (2/20) \times 100\% = 10\%$,罚款金额 $= Y \times (\text{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}) \times (1-Y) \times \text{法定最高罚款数额} = [10\% + (0\%) \times (1-10\%)] \times 20 = 2\text{万元}$ 。因此,我局决定对你(单位)实施如下行政处罚:

1. 罚款(大写)贰万元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 建设银行邵东支行

户名: 邵东市财政局国库管理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

账号: 4300 1540 0650 5250 0525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